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保-宁波交投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认购人保-宁波交投债权投资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投资了由中国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人保-宁波交投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规模为8亿。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偿债主体发行人保-宁波交投债权投资计划，项目投向为补充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项目融资缺口并进行部分债务重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本为投资计划受托人，人保资本属于公司股东的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以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物业投资和管理为主的资产管理机构。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

固定利率，由投资方和融资方共同商定。

（二）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

以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利率为起点，向上浮动 20%，设定了利率浮动区间为【6.55%，7.8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固定收益率收益率为 7.30%，按季付息。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季付息，分两次还本，分别在投资结束期前一年和投资结束期。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担保函正式签署以及投资计划获得保监会备案后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期限为 5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产品经过人保资本的内部审核。投资决策经人保健康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的审核，并经过人保健康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